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嘉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蔡茂林

訴訟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
　　嚴庚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芳榮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嘉簡字第5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良坤